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品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08號、第309號、第31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品壬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「宣告之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品壬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科刑及沒收

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自民國113年間起，於大臺北地區接連為竊盜犯行，恣意取走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欠缺應有之尊重。法院就其先前犯行，曾考量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，及其所陳生活困頓、飢餓難忍等情，衡酌被害人所受損失後，量處較輕之刑。惟被告經此寬予量刑，仍未引以為戒，復以相同理由一再行竊，使他人反覆蒙受財產損失。其持續犯罪之情節，已難再僅以生活困境解釋；縱被告坦承犯行，亦不足據此認其確有悔意，或作為再予從輕量刑之主要依據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，暨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均諭知易刑之

折算標準。

㈡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品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本院附表宣告之罪刑及沒收欄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普通重型機車駕照、工業證照及提款卡各1張，可分別向銀行及主管機關重新申請，各該卡片即喪失其效用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	宣告之罪刑及沒收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	紅茶3瓶、麻油雞湯1碗、健身	陳品壬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

		雞肉餐盒1盒及牛肉拌麵1盒	案犯罪所得紅茶3瓶、麻油雞湯1碗、健身雞肉餐盒1盒及牛肉拌麵1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	現金新臺幣(下同)600元及潤餅4個	陳品壬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600元及潤餅4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	皮夾1 個（內含現金800元）	陳品壬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皮夾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800元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308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309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310號

被　　告　陳品壬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品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
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3月27日8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宏國店（下稱全家宏國店）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潘弘凱所管領置放於貨架上之紅茶3瓶、麻油雞湯1碗、健身雞肉餐盒1盒及牛肉拌麵1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372元），得手後將上開商品置於其隨身包包內，未結帳即行離去，嗣經該店副店長高靖喬發現商品短少，調閱店內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後，發覺上情而報警處理。（114年度偵字第12952號）

(二)於114年4月17日13時2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黃莉湘所經營之潤餅攤（下稱本案潤餅攤）內，趁其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黃莉湘所有而置放在攤位桌上之現金600元及潤餅4個（價值共計2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離去，嗣黃莉湘發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(114年度偵字第12029號）

(三)於114年6月15日20時4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安保門市（下稱統一安保店）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員吳宸寬所有置放在員工休息室內之皮夾1個（內含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普通重型機車駕照、工業證照及提款卡各1張，現金8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本案車輛離去，嗣吳宸寬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。（114年度偵字第 16952號）

二、案經潘弘凱、黃莉湘、吳宸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品壬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高靖喬於警詢	證明被告如犯罪事實（一）

	之指訴	所示犯行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黃莉湘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被告如犯罪事實（二）所示犯行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吳宸寬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被告如犯罪事實（三）所示犯行之事實。
5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證明本案車輛於犯罪事實（二）、（三）所示時間，屬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6	1.全家宏國店之現場監視器畫面17張 2.本案潤餅攤之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畫面10張 3.統一安保店之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畫面16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北市警內刑字第1153006749號函文及所附職務報告各1份	證明被告如犯罪事實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所示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品壬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以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之物，係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巧俐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